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55號

抗　告　人　聖達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滕道元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百企業行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為假扣押之執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明定，是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係抗告人針對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為抗告，依上揭說明，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

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59號裁定意旨參照）。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54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意旨參照）。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富百企業行（原裁定誤載為富百企業社）於民國110年7月起承攬台塑集團麥寮PC廠2Q101餵料機及減速機定檢、押出機馬達座及V611減速機檢修、台塑麥寮PP場風車減速機整修工程（以上三項工程下稱系爭維護工程）；另於111年6月間承攬台塑麥寮EVA廠2P-383A/B效能改善工程（下稱系爭改善工程），而伊為系爭維護工程及系爭改善工程之再承攬人。伊於前揭工程完工且經業主驗收完畢後，已依約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73萬731元，屢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恐有脫產之可

能，將致伊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願供擔保，請准予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73萬73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四、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其於110年7月、111年6月間與相對人簽訂再承攬契約，承攬相對人自台塑集團處所承攬之系爭改善工程及系爭維護工程，而前揭工程業已施作完成且經業主驗收完畢，其依約可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工程款共173萬731元等情，業據提出工程再承攬合約書4紙、報價單4紙、富百企業行電子發票證明聯、施工照片48幀、PC廠及PP廠廠商入出廠明細表3份、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危害作業之防護措施教育訓練單各2份，及抗告人為員工所投保之團體保險及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單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至第23頁、本院卷第21頁至第95頁），除所提出部分富百企業行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品名、PC廠廠商入出廠明細表之工程編號、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及危害作業之防護措施教育訓練之工程名稱、編號均與抗告人所提出工程再承攬合約書上所載工程編號及名稱不符（見本院卷第21頁、第59頁至第61頁、第67頁至第69頁），應係抗告人誤為提出者外；所提出其餘證物，堪認抗告人已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

㈡抗告人主張本件聲請假扣押之原因，係以相對人對應給付之工程款債務，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且相對人與其合夥人黃郁惠所擔任負責人之第三人旭丞有限公司（下稱旭丞公司）帳務混淆不清，若抗告人催討本件工程款，恐有脫產之可能，將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惟查：

1.依據抗告人所提出兩造所簽訂之工程再承攬合約書，其明知相對人為「富百企業行」，商號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見原審卷第9到15頁），卻以112年5月31日、同年8月25日○○郵局第00號、第00號存證信函送達「高雄市○○區○○路○段000巷0000號」之「富百企業社」，催告

該社給付本件工程款，致由相對人合夥人黃郁惠擔任負責人，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但圓戳章上記載上開○○路地址之旭丞公司所收受（見原審卷第25頁至第37頁），或依抗告人所提出相對人名片記載，相對人工廠地址與上開○○路地址同（見本院卷第97頁），但前揭存證信函所為催告之意思表示是否有合法送達相對人，即屬有疑，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屢經催討而置之不理，並不足採。又縱認相對人透過前揭存證信函輾轉遞送已知抗告人有催告其給付工程款一事而故不理睬，亦僅可認定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並無法以此遽認相對人有脫產之可能，是抗告人以相對人屢經催討未予置理為由，主張有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之原因，應屬無據。

2.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財產及帳務與其合夥人黃郁惠擔任負責人之旭丞公司混淆不清一情，雖據提出相對人與旭丞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相對人名片為憑（見原審卷第35頁至第37頁、本院卷第97頁），惟前揭資料僅可證明旭丞公司之負責人黃郁惠曾出資100萬元與出資900萬元之陳玟潔合夥設立相對人商號，並由陳玟潔擔任相對人之負責人，且相對人名片上之工廠址係與旭丞公司所共用，所營事業亦有重疊，或可認兩家商號及公司間業務密切相關，可能為關係企業，但此為一般承攬工程業務之公司行號常態，尚無法據此即認兩家商號及公司間有何財產、債務混淆不清，因而損及相對人財務狀況之情形。反之從相對人之資本額高達1,000萬元、旭丞公司資本額高達1,300萬元以觀，相對人及其關係企業之資產，均顯足以清償抗告人所稱相對人所積欠其之工程款，抗告人主張依一般社會通念，相對人恐因積欠抗告人債務而有脫產可能云云，實不足採。

3.此外，抗告人並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得到大致為正當之薄弱心

證，即難謂就假扣押之原因有所釋明，本院復無通知補正釋明之義務，是抗告人主張對相對人財產有假扣押之原因，並無依據。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並未釋明本件聲請假扣押之原因，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亦無足補正釋明之欠缺，核其假扣押之聲請與要件不符，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果並無二致，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法　官　孫玉文

法　官　劉秀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馥萱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